

东莞市人民政府文件

东府〔2012〕203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再生资源回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对报废汽车、危险废物、严控废物、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以及废弃电子产品等的回收、处理、利用及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是指从事再生资源的收购、储存、运输、销售等活动，主要包括上门回收、在再生资源固定回收站点驻点经营、在再生资源集中处理中心驻点经营等方式。

第四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专项规划，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

市公安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实施监管，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城乡规划局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照职权对违反城市规划、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和清理整顿。

市供销社系统负责发挥其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的带动作用 and 资源优势，牵头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规范发展，规范回收网络，提升再生资源产业化经营水平。

市人民政府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分别成立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监管，根据实际抓好本办法的贯彻实施，规范企业行为和行业经营秩序，促进回收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

第五条 坚持规划引导。市有关部门应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本地经济、人口、环境和资源等具体情况，编制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专项规划，制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政策，实现固定站点、集中处理中心的合理布局，明确固定站点、集中处理中心的建设标准和服务功能，突出集中处理

中心的专业特色与区域定位。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环境卫生、科技产业、城乡建设等专项规划时，应当将统筹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与管理工作纳入相关规划。

第六条 坚持市场开放。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准入管理。工商管理部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登记注册。

第七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八条 取得合法经营资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可依法在我市自主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各镇街（园区）、村（社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划定经营地域范围，不得违法侵害产废企业及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交易自主权，不得收取任何管理费，保障企业的再生资源回收双向自由选择权。

第九条 坚持公平竞争。任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不得以设卡拦路、强买强卖等各种行为扰乱市场秩序，妨碍公平竞争。

第十条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符合国家退税或减免税政策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可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促进资源节约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的科研

及工程项目，以优先立项、用地指标、财政扶持等方式给予支持。

第二章 经营规则

第十一条 凡在我市设立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到市经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领取《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登记注册名称、日期、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营场所、性质、经营范围等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市经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具体备案规则由市经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在我市从事废旧金属收购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到市公安部门备案，领取《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书》。

第十三条 产废企业和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就本企业的再生资源交易行为建立再生资源交易登记表。登记表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交易双方主体信息、相关经营证照信息、相关许可信息；再生资源种类、数量、价格等交易信息；是否涉及海关监管货物及数量；是否涉及废旧金属、危险废物及数量；物资去向信息。该表一式三联，分别由交易双方和市经信局保管。

该表由企业向所在镇（街）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领导小组办

公室领取；并由该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收取，及时上传到相关监管系统，作为部门共享的基础数据库，供海关、公安、环保、税务等部门核查、稽查时使用。对重点行业和敏感物资的交易登记表，上述监管部门要定期进行检查核实，并追查相关物资的流向。

第十四条 生产企业应当通过与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签订收购合同的方式交售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合同中应当约定所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名称、数量、规格、回收期次、结算方式等。

第十五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回收废旧金属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有关规定建立收购台账。台账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十六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禁止回收下列物品：

- （一）枪支弹药；
- （二）未经许可不得回收的爆炸物品、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等危险废物、严控废物；
- （三）按有关规定禁止回收的铁路、石油、电力、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消防设施等专用器材；
- （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及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 （五）其他依法禁止回收的物品。

第十七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蓄意串通捏造和散布虚假信息；
- (二) 以操纵市场为目的，合伙抬价或压价买入或卖出同一种再生资源；
- (三) 欺行霸市，强买强卖；
- (四) 沿街招揽，占道经营和堆放，在商贸中心区、交通主干道、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区、高压线走廊内回收再生资源；
- (五) 其他扰乱市场交易秩序的行为。

第三章 集中处理

第十八条 支持市供销社牵头，结合再生资源行业发展专项规划，整合吸纳社会资本，投建和经营再生资源集中处理中心，在保证产废企业和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双向自由选择交易自主权的基础上，实行“企业集中进场、部门集中监管、再生资源集中交易、产业链集中布局、配套设施集中建设”五集中的经营模式，建立进场经营者自主经营、自由交易、公平竞争的平台。

第十九条 对集中处理中心的投资和建设，市和镇街给予优先立项、用地指标、财政资助等方面的支持。符合我市重点项目有关规定的，纳入市重点项目管理，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条 符合相关规定的再生资源集中处理中心，可向

本市税务部门申请授权代征税款，经批准后可按有关政策规定计提代征手续费。

第二十一条 集中处理中心应建立实时监控信息系统，加强交易监管，维护交易秩序与社会治安。

第二十二条 鼓励、引导市内外用废企业、产废企业和符合资格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进入集中处理中心开展购销活动，推动直接交易，减少中间环节，提高交易效率。

第四章 市场监管

第二十三条 建立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信息共享发布制度。由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建设全市再生资源管理电子信息服务平台，确保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相关信息部门共享、动态更新。

第二十四条 建立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沟通协调制度。由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与市外商协会、台商协会和民营商会等单位及产废、用废企业和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代表定期进行沟通协调。

第二十五条 建立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联合检查制度。工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及经信部门办理备案后，应在7日内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资料抄报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定期组织

经信、公安、环保、消防、城管和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对该经营者依法进行联合检查，对经营场地、经营活动等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严格查处。

第二十六条 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社会举报投诉制度。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举报投诉中心，通过举报热线、举报邮箱、义务社会监督员以及媒体监督等形式，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社会监督机制。

第二十七条 建立废旧金属回收经营者名录管理制度。市公安局应推进信息化建设，抓好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经营者名录登记、公布，通过视频联网、专项整治、定期巡查等方式，对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加强监管。

第二十八条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税收征管。市国税、地税部门应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用废企业交易发票、台账以及产废企业边角料交易台账加强检查，依法查处再生资源买卖双方的偷税漏税行为。

第二十九条 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信用等级制度。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牵头组织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诚信等级的评定工作，相关部门根据经营者诚信等级情况实施有针对性的监管。

第三十条 建立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自律承诺书制度。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应发挥行业自律功能，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自律管理，明确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准则和承诺事项，配合有关部门加强行业监管工作。

第三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再生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通报，并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一）未按照再生资源固定站点设置要求进行设置，违反规划、环保、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有关规定的；

（二）回收明令禁止回收的物品，从事收赃、窝赃、销赃等违法经营行为的；

（三）在堆放、运输、加工、处理再生资源过程中，未采取围挡、覆盖、保洁、清理、无害处理、人身防护、安全生产等措施，造成相关物质飞散、溅落、溢漏、扩散、爆炸等污染或公共安全事故的；

（四）以操纵市场为目的，合伙抬价、压价或串通捏造和散布虚假信息，或者擅自上路设卡拦车、强买强卖、压级压价，扰乱市场秩序，妨碍公平竞争，诱发群体性上访、械斗等事件的；

（五）超出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废旧金属回收经

营；

（六）违反海关和环保部门相关规定，未经批准交易或处置相关再生资源的；

（七）违反再生资源交易登记表填报规定，故意瞒报、多次漏报、串通作假的；

（八）不办理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和以财务资料弄虚作假偷税漏税的。

第三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对本辖区内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应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依法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破坏公平交易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由市经信部门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

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在我市从事废旧金属收购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到市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公安部门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二）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四）项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物品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固体再生资源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

销登记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要求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和其他涉税事宜的，或者发生偷税、抗税、骗税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将非再生资源混作再生资源购进或销售等骗取退税的，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金额 1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外，取消其以后享受再生资源退税政策的资格。

第三十九条 未经海关许可，任何企业、单位和个人将加

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加工后产生的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及受灾保税货物擅自销售或者移作他用的，属于走私行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明知是上述物品，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的，按走私行为论处。有上述行为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的，没收走私货物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0 万元以下罚款；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的，没收走私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二）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未提交但未偷逃税款，走私国家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以下罚款；

（三）偷逃应纳税款但未逃避许可证件管理，走私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偷逃应纳税款 3 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属于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用作原料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逃避海关监管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运输进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合法权益，或包庇、纵容其违法违规经营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视情节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市原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废品回收经营管理的通知》（东府办〔2004〕68 号）和《关于修改废品回收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东府办〔2005〕56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属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属有关单位。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

2012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